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443号

申 请 人：张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XA7524788XXXX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百货店现场执法信息。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案涉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不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投诉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被申请人现场核查属于行政机关在履

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申请人有权申请公开。理由如下：1. 对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核查并没有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2. 并没有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3. 被申请人执法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应当予以公开，并且应当主动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申请公开对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投诉举报检查结果，被申请人收到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作出案涉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投诉举报检查结果，公开内容包括：1. 组织调解告知书：组织调解时间、地点、调解人员；2. 市场监管局终止调解决定书；3. 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自我声明；4. 产品检测报告；5. 进货票据，销售清单，（两年内销售台账）；6. 现场检查照片；7. 执法人姓名，执法证号（两人及以上）。以上所要求公开的内容，除终止调解决定书已

通过 EMS 邮寄至申请人外，其余部分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范畴内不予公开的内容。因此，被申请人结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XX 号行政裁定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1 行终 XX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该公开事项属于对其提交的举报投诉情况的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被申请人依法不予提供，合法合规合理，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1.2024 年 12 月 23 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张某某对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的投诉举报后进行核查，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周开市场监管〔2024〕第 XX 号），对张某某的投诉予以受理并告知张某某。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向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5〕第 XX 号），告知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终止调解。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第 XX 号），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2025 年 2 月 27

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 XA7524788XXXX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店投诉举报检查结果，公开内容：组织调解告知书：组织调解时间、地点、调解人员；市场监管局终止调解决定书【正式文书包含调解人员、电话等】；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自我声明；产品检测报告；进货票据，销售清单（两年内销售台账）；现场检查图片；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两人及以上）”。2025年3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年3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答复申请人“经审查，您提交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以信息公开的形式获取对所提交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属于投诉举报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应当予以公开，且不涉及商业秘密。被申请人未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知情等权利，申请人财产受到损失，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救济方式。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邮件交寄单；3.《投诉受理决定书》（周开市场监管〔2024〕第XX号）；4.《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5〕第XX号）；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5〕第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张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后，又以申请信息公开的形式要求获得组织调解告知书、终止调解决定书、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自我声明等信息，实质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属于张某某对投诉举报情况的咨询，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